

合同

编号：11NH4141502X20242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规划研究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喀什西部通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喀什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喀什西部通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喀什西部通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汽车租赁服务”项目-喀什西部通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车辆租赁服务	别克	GL8	7座	8	天	11200.00	112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12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壹仟贰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经甲方验收后，由甲乙双方提供政府采购合同和发票，由甲方一次性付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(一)、乙方(喀什西部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)向甲方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规划研究院)提供如下车辆服务；

- 甲方车辆信息:车号:新Q47724, 7座别克商务, 车辆使用性质为:租赁, 该车交强险、车损, 车上人员和第三者保险齐全。
- 车辆过路费、车辆燃油费以及司机吃住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, 甲方除需要支付车辆租赁费外, 不再承担其他费用。
- 租车价格:1400元1天服务时间: 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6日(以实际使用时间、天数、为准)。
- 车辆租用费用合计人民币11200元, 大写:壹万壹仟贰佰元整。

(二)、乙方必须保证车辆设施(空调、座椅等)完好整洁, 驾驶员按行程规范服务, 做到安全、准时, 热情、细心、周到。

(三)、所订车辆发生变化, 由乙方负责提供同标准或不低于同标准的车辆, 或在保证双方共同利益的情况下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(四)、车辆在使用过程中, 发生故障, 车辆的救援与维修由乙方解决, 因耽误行程计划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减少甲、乙双方损失, 甲方应积极配合。

(五)、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因司机原因, 造成车辆破损、人身伤害的由甲方负责赔偿。造成甲方财物损坏和丢失的由司机负责赔偿, 需随身携带和保管的财物及贵重物品损坏和丢失的, 由甲方自己负责。

(六)、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行程计划，擅自改变行程，须经甲方同意或双方协商解决，造成乙方费用增加或损失的由甲方承担

(七)、乙方应在行程结束后20个工作日全部结清租车费用，否则按日利息千分之五赔偿。

1/2

(八)、司机、车辆服务如有不妥之处，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进行纠正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在行程结束三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，否则无效。

(九)、乙方租用甲方车辆时，个别车出现问题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。

(十)、甲、乙双方在用车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约的，不承担违约责任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协商解决。

(十一)、如违反以上协议内容，由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(十二)、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9550880218842900164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